

开江县主城区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公告

(2024 年第二季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对开江县主城区供水的用户水龙头水质进行了卫生质量监测，现将监测结果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对开江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厂水和开江县主城区供水区域（淙城街道、新宁镇、普安镇）的街道管网末梢水进行了卫生质量监测，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采集、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评价，采集水样 24 份，合格 24 份，合格率 100%。

开江县城市龙头水卫生状况信息公开表

(2024 年第二季度)

监测点 (个)	监测数 (件)	合格件数 (件)	合格率 (%)	不合格指标 及标准限值	备注
8	24	24	100		

注：(1) 水质指标的检验和结果评价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 执行。

(2) 监测水样类型指市政供水、自建集中式供水的用户水龙头水。

(3) 检测指标为：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钾指数、氨等。

负责人：唐同亮 审核人：杨林 填表人：邓辉 填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